

厦 门 大 学 文 件

关于印发《厦门大学学生 违纪处分规定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(2014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

第二条

第三条

第四条

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运用

第五条

第六条

第七条

第八条

第九条

第十条

第十一条

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纪律处分
第 的行

第十二条

第十三条

第十四条

第二十一条

第二十二条

第二十三条

第二十四条

第三 侵犯 产的行

第二十五条

第二十六条

第二十七条

第二十八条

第二十九条

第四 学校 学 的行

第三十条

第三十一条

第三十二条

第三十三条

第三十四条

第三十五条

第五 学校 的行
第三十六条

群架 肇

手
；

架

架

；

架

第三十七条

第三十八条

第三十九条

喧哗 摔砸

第四十条

住

住
住
手

住

协

存放
腐
患
放

住

第四十一条

第四十二条

第四十三条

存

病

允

协议 页

允

第四十四条

第四十五条

第四十六条

第四十七条

第四十八条

料 档

第四十九条

让

料 档

第五十条

第五十一条

宗

第五十二条 污

第五十三条

第五十四条

第五十五条

辆

第五十九条

料

料

询问

料

询问

询问

第六十条

询问

料

议

直

议

第六十一条

第六十二条

把 回 置 住地 即

无 即

第六十三条

第六十四条 议

第六十五条

档 回 地

第六十六条

料

地存 档 档

料 地存 档

第五章 免于纪律处分的程序

第六十七条 且

已

第六十八条

第六十九条

符

暂

第七十条

点

须
须

第七十一条

料

第七十二条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七十三条

第七十四条

第七十五条

细

抵

第七十六条

第七十七条

5 5

废